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夫(父)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條第 項 雙方同意：
立約定書人 妻(母) 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條第 項 單方確認：
本人 依民法第 條第 項 依個人意願：

一、夫原 妻原 族平 族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 族平 族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取得 改從 族平 族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父姓

三、未成年子女 本人 協議從 改從 母姓 為

原住民傳統名字

並取得 族平 族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並喪失 族平 族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四、其他：回復（取得） 族平（山）地 原住民身分暨民族別登記。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